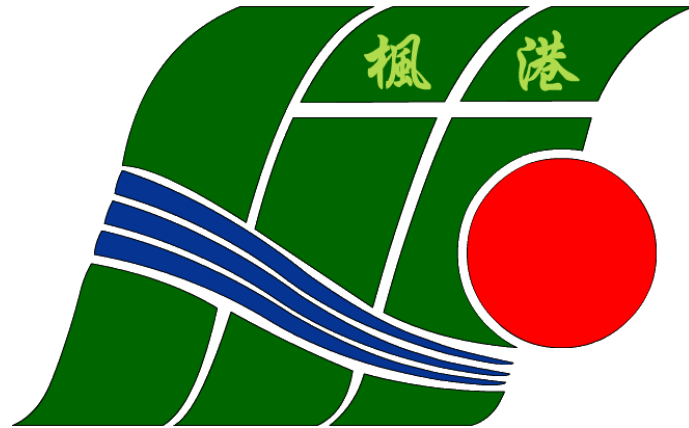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110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

## 【 競 賽 手 冊 】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及枋山分校

協辦單位：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鼓勵恆春半島地區國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
- 二、遴選優勝人員代表參加縣賽。

## 貳、組織：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學校：楓港國小、加祿國小、枋山分校。協辦單位：枋山鄉公所。

##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0 年 9 月 4 日〈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楓港國小、枋山分校。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表及競賽計畫可至楓港國小網站「<http://www.fkps.ptc.edu.tw>」下載。
- 〈三〉報名表〈如附件一〉一律以 E-mail 寄到承辦學校報名信箱〈yintung0703@gmail.com〉，收到後承辦學校會回信表示報名完成，未收到回信者請以電話查詢報名情形。檔案名稱以報名單位為檔名，請勿更改內容格式。
- 〈四〉各校報名名冊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公告於楓港國小網站，如有錯誤請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下班前來電更正〈08-8771158 轉 12〉。
- 〈五〉110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核章完成之報名表〈須與電子檔相同〉，以及影音著作權同意書〈附件二〉。
- 〈六〉報名表件請務必如期送達，以免影響權益。

## 五、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分區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
- 〈二〉競賽員資格：
  1. 國小學生組：目前就讀年級為二至六年級〈原 109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
  2. 國中學生組：目前就讀年級為八至九年級〈原 109 學年度七至八年級〉。
  3. 教師組：為編制內合格教師。

## 六、 競賽內容：

項目	參加組別	初賽講題	競賽時限
國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委外命題後公布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閩南語演說	教師組		
客家語演說	教師組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請參閱附件三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b>英語演說</b>	<b>限國中學生組</b>		<b>每人限 4-5 分鐘。</b>
國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各組均限 4 分鐘。
閩南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客家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b>英語朗讀</b>	<b>限國小學生組</b>		
國語作文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現場公告
寫 字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各組均限 50 分鐘。	
國語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各組均 10 分鐘。	
閩南語字音字形	直接參加複賽		

## 七、 各項競賽時限及範圍：

###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4. 英語：講題 2 題事先公布〈楓港國小校網公告〉，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二〉 情境式演說：

1. 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3.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4.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三〉朗讀：

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楓港國小校網〉。
3.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楓港國小校網〉。
4. 英語：朗讀文章 4 篇事先公布〈楓港國小校網公告〉，在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5.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教師組皆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四〉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五〉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六〉國語字音字形：

各組均為 2 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 八、恆春區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人數如下：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參加複賽名額	備註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教師組	2 人	
情境式演說		2 人	
朗讀		2 人	
作文		3 人	
寫字		3 人	
國語字音字形		3 人	

## 九、競賽評判標準：

### 〈一〉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國語組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肆、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競賽員：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 6 名，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頒發獎狀。

〈二〉指導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嘉獎 1 次；第 2 至 6 名〈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者，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資鼓勵。指導老師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若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

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指導人員不予獎勵。

〈四〉辦理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含協辦學校〉：以實際辦理人員：6人各敘嘉獎2次，10人各敘嘉獎1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紙為限〉以資鼓勵。

〈五〉各承辦學校於賽後三週內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資料〈如附件六至九〉，俾利彙辦敘獎事宜。

#### 伍、其他：

一、相關事項請隨時參閱楓港國小網站公告。

二、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出具書面申訴書〈附件四〉，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陸、如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或本區未說明之事項，依據本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附件五〉執行之。

附件二

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參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參 賽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朗讀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年級	<small>〈請填110學年度之年級〉</small>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屏東縣政府，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人家長〈監護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每一位競賽員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三、教師組、社會組，「同意人家長〈監護人〉」欄，不需簽章。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分區初賽  
閩南語、客家語、英語賽前公告項目之競賽內容

語別	組別	朗讀篇目	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
閩南語	國小組	〈編號 1〉烏豆乾 〈編號 3〉另外一個阿媽 〈編號 5〉便當 〈編號 8〉寶貝再會	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
	國中組	〈編號 1〉騎鐵馬 〈編號 2〉冊芳 〈編號 4〉過年大擗掃 〈編號 5〉豆花公仔	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
	教師組	〈編號 1〉鹹酸甜的事務組 〈編號 3〉無發表意見，袂使食飯 〈編號 6〉姊妹仔伴 〈編號 8〉歹看面的 〈編號 10〉多謝囡仔予我的肯定 〈編號 12〉同窗	演說 〈當場抽題〉
客家語	國小組	〈編號 1〉蛻變 〈編號 3〉大箍牯減肥記 〈編號 6〉好空 〈編號 7〉剃頭	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
	國中組	〈編號 3〉寫分考卷个心頭話 〈編號 5〉紮祛把个阿九仔 〈編號 6〉菜園項个童年 〈編號 8〉鳳凰花開	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
	教師組	〈編號 1〉留糧留種 〈編號 2〉打板 〈編號 4〉大河壩思想曲 〈編號 5〉曇花豬肉湯 〈編號 7〉朝晨个鳥仔聲 〈編號 11〉公園肚个烏心石	演說 〈當場抽題〉
英語	國小組	〈六區題目不同，另行公告〉	
	國中組		1. People should read more books. 3. How you can combat climate change.

◎ 備註：閩南語、客家語之三組朗讀篇目內容，請至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網址：<https://language109.eduweb.tw/Module/Home/Index.php>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承辦學校〈楓港國小〉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競賽流程表

項 目	時 間	組 別/人 數	地 點	備 註
報 到	07:30   07:50	帶隊老師	楓港國小升旗廣場 枋山分校中廊	<b>車輛請依指示停至楓港國小操場跑道</b> 帶隊老師簽到與繳交健康聲明書，全員量測體溫與登記，領取手冊與編號貼紙 <b>素食餐盒有限，煩請備註</b>
開 幕	08:00   08:10	參賽者	楓港國小升旗廣場 枋山分校中廊	參賽者 引導人員
評審會議	07:50   08:10	評審委員	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 枋山分校圖書室	07:30~07:50 內外聘評審報到，繳交健康聲明書，全員量測體溫與登記
演說〈國〉	08:25   09:55	國中 4 國小 7	楓港國小比賽區 4 〈行政大樓 1 樓美勞教室〉 楓港國小預備區 4 〈行政大樓 1 樓音樂教室〉	08:25 競賽說明 08:30 抽題 09:00 比賽 學生限時 4~5 分
情境式演說 〈閩〉	08:25   09:30	國中 3 國小 3	楓港國小比賽區 5 〈行政大樓 2 樓自然教室〉 楓港國小預備區 5 〈行政大樓 2 樓資訊教室〉	08:25 競賽說明 08:30 抽題 09:00 比賽 學生限時 2~3 分+提問 2 分
演說〈英〉	08:25   09:20	國中 4 國小 14	楓港國小比賽區 1 〈教學大樓 2 樓四年甲班〉 楓港國小預備區 1 〈教學大樓 2 樓三年甲班、 教學大樓 1 樓川堂〉	08:25 競賽說明 08:30 抽題 09:00 比賽 限時 4~5 分
朗讀〈英〉	09:25   10:46			09:25 競賽說明 09:30 抽題 09:38 比賽 限時 4 分
朗讀〈國〉	08:25   10:22	國中 5 國小 20 教師 2	楓港國小比賽區 3 〈教學大樓 1 樓一年甲班〉 楓港國小預備區 3 〈國小組於教學大樓 1 樓二年甲班、國中組於教學大樓 1 樓資源班〉	08:25 競賽說明 08:32 抽題 08:40 比賽 限時 4 分 <b>教師組免賽並直接進複賽</b>
朗讀〈閩〉	08:25   09:40	國中 3 國小 11 教師 2	楓港國小比賽區 2 〈教學大樓 2 樓五年甲班〉 楓港國小預備區 2 〈教學大樓 2 樓六年甲班〉	08:25 競賽說明 08:32 抽題 08:40 比賽 限時 4 分 <b>教師組免賽並直接進複賽</b>
字音字形	08:35   08:50	國中 5 國小 18 教師 2	枋山分校一年乙班、科任教室 〈等候區：四年乙班〉	字音字形 08:35 入場 08:40~08:50 比賽

項 目	時 間	組 別/人 數	地 點	備 註
				限時 10 分 教師組免賽並直接進複賽
寫 字	09：10   10：10	國中 3 國小 9 教師 1	枋山分校一年乙班、科任教室 〈等候區：四年乙班〉	09：10 入場 09：20~10：10 比賽 限時 50 分 教師組免賽並直接進複賽
作 文	08：55   10：30	國中 5 國小 16 教師 1	枋山分校三年乙班、二年乙班 〈等候區：五年乙班〉	作文 08：55 入場 09：00~10：30 比賽 限時 90 分 教師組免賽並直接進複賽
領取餐盒暨 賦歸	10：00   11：10	參賽者 帶隊老師	楓港國小休息區 〈楓港國小活動中心〉 枋山分校：中廊	10：00~10：30 發放餐盒 無閉幕典禮、紙本獎狀後寄
成績公布	12：00   16：00	參賽者	楓港國小網站	成績公佈於楓港國小網站

備註：

1. 帶隊教師〈或家長〉請留休息區等待，請勿接近比賽區，若有競賽相關之疑問，請洽現場工作人員。
2. 參賽者完賽後，請整理個人用品並回到休息區等待，俟該校所有賽程結束並領取餐盒後亦請儘速離校。

#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開閉幕典禮程序

## 【開幕典禮】

時間：110 年 09 月 04 日〈星期六〉08：00-08：10

地點：屏東縣楓港國民小學集合報到處

項次	時間	程序	備註
1	08：00~08：02	開幕典禮	選手留置集合報到處
2	08：02~08：10	主席致歡迎詞	枋山鄉鄉長、楓港國小校長
3	08：10~11：10	各項競賽場地報到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等競賽員請於枋山分校賽區集合〉	由工作人員舉牌帶領參賽者前往競賽場地 〈枋山分校賽區選手無須參加楓港國小賽區開幕典禮〉

※因疫情警戒、場地空間及人手不足，開幕典禮由參賽人員參加即可，帶隊教師可於活動中心休息等待。比賽結束後請至活動中心領取餐盒〈預計 10：00~10：30 發放〉，枋山分校賽區請至該校中廊領取餐盒。

## 【閉幕暨頒獎典禮】

※因疫情警戒、場地空間及人手不足，無舉辦閉幕暨頒獎典禮，各項賽事得獎者將由楓港國小寄送獎狀，敬請見諒。

# 110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休息區座位表

日期：110年9月4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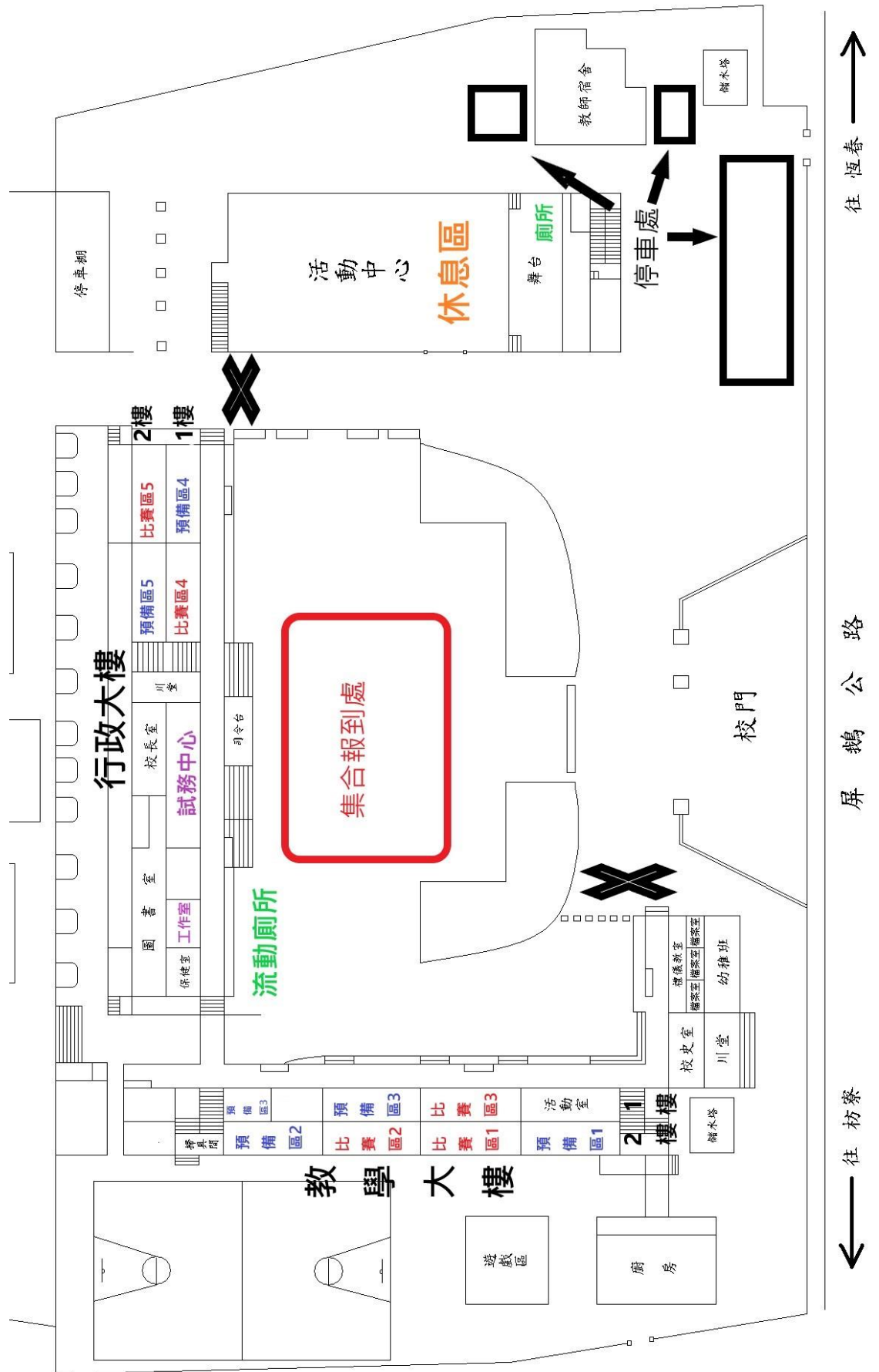
地點：屏東縣楓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廁所	
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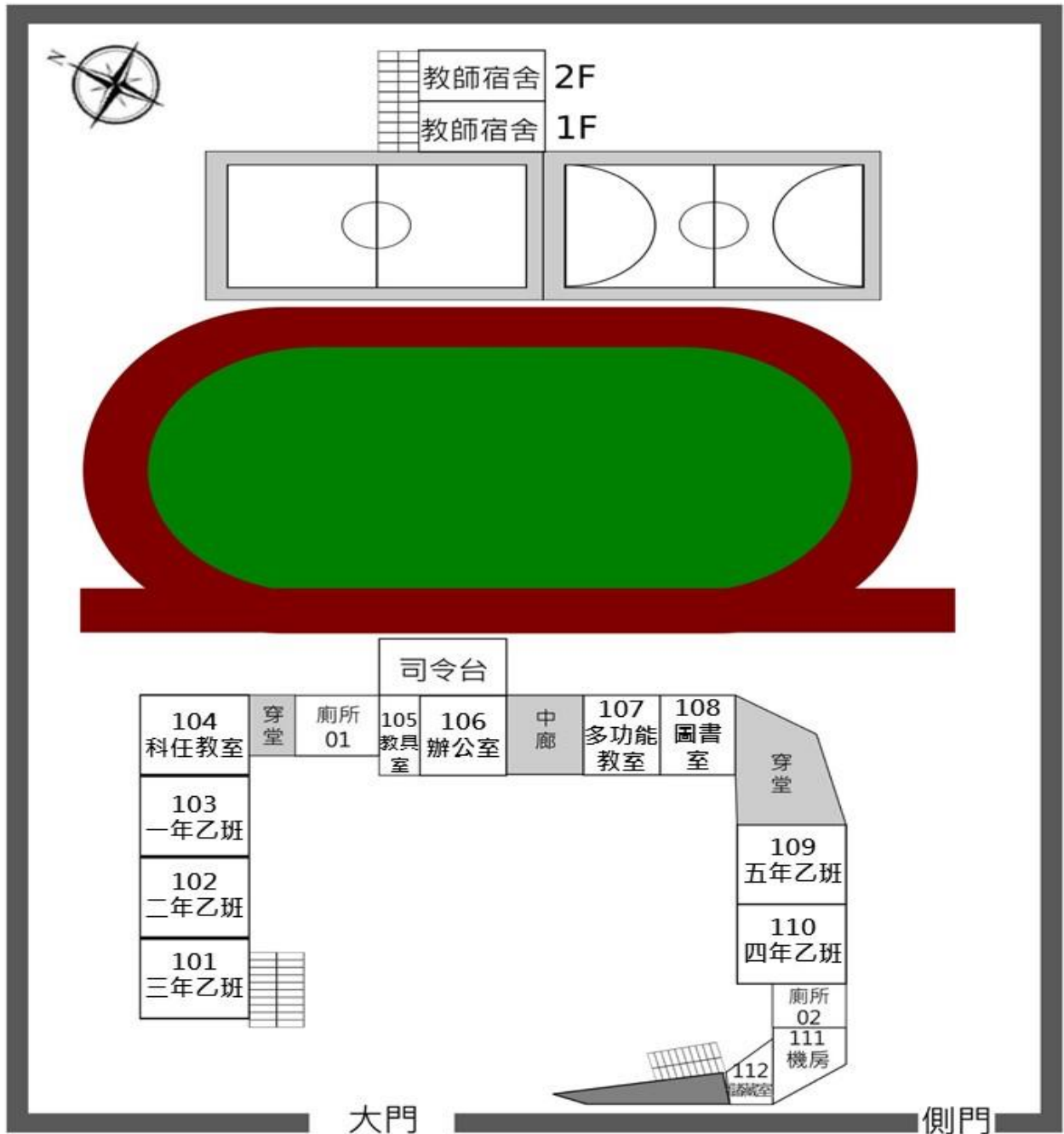
出入口

1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2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3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4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5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6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7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8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競賽場地平面圖〈楓港國小〉



# 屏東縣加祿國小枋山分校校園平面圖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人數統計表

組別	參賽學校		演 說			朗 讀			作 文	寫 字	字 音 字 形
	學校	國語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英語	國語	閩南語	英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小組	加祿國小	呂欣芳	翁雨清		陳苡欣	陳定宇	馮姜品妍	林屏升	潘家淇	陳柔誼	
	楓港國小				黃又靚	吳育聰	葉語			賴雨彤	
	草埔國小				張予恩					李鳳恩	
	內獅國小				陳子芸		唐茜	李丞浩	周韻儀	許沐恩	
	丹路國小				歐以樂					范育成	
	楓林國小				李維和			王子杰		方熊維尊	
	牡丹國小				鄭瑋葳			潘梓宣			
	高士國小				高宇均		李樂	謝妤婕		王緹	
	車城國小	德菲瑪凱	吳致翰		陳沛綸	柯唯呈	林宏晉	王悠	陳品妍	尤宥婷	
	永港國小				洪蘋薰	潘筠萍	宋苡毓	陳若忻	賴宜函	陳柏羽	
	長樂國小				洪方萱	李恩	鐘子媛	李冠賢		李俊豪	
	滿州國小				王韻琇	潘承武	黃飛樂	潘胡適		張佳雯	
	墾丁國小	曾楚嫻			鄭旭恩	陳玟慈	王路卡	蔡沂潔		柯宥豪	
	大平國小				黃明潔			黃玉樹	黃敏琪		
	水泉國小		吳映玫		陳以萱	林鈺旋				陳品儒	
	大光國小				張佩慈	吳福安	江鈺慈	吳宸宗	楊采霓	盧曉嫻	
	山海國小	黃品樺			楊核渝		申育婷	許慧婷		洪宇慶	
	僑勇國小	邵靖原			張紘瑜	盧承佑	李怡睿	張雙詒	黃語亭	侯詠杰	
	石門國小	林詩婷			洪仲堯		韶雅好· 伊書麻里	蔡恩晞	張瑋陵	陳君定	
	恆春國小	高藝芳			郭家翎	吳自遠	勞俊棠	趙品婕	董秉澄	吳涵瑄	
小計	20	7	3		20	11	14	16	9	18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人數統計表

組別	參賽學校		演 說			朗 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學校	國語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英語	國語	閩南語	英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中組	恆春國中	顧啓柔	易宥縈	黃睿涵	林餘萱	廖怡虹		尹筱婷	盧秀眉	張以禾	
	車城國中	林建均	楊晴	陳育緯	張柏釩	林永貞		張意伶	藍若語	王昊軍	
	滿州國中	許佩薰	許聖賢	黃允仟	王家妍	潘晏晴		李懷恩	潘慧欣	洪于庭	
	牡丹國中				謝承恩			莊茗雅		蔡子鳳	
	獅子國中	林品筑		謝毓佳	候湘庭			湯慧綺		黃杰	
	小計	5	4	3	4	5	3		5	3	5
教師組	車城國小				吳貞儀					郭采文	
	大光國小								張力升		
	高士國小							巴念祖		簡寶玲	
	石門國小				李佳宜						
	恆春工商					吳雅玲					
	水泉國小					詹繡翠					
	小計	6				2	2		1	1	1

##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各項競賽選手出場順序暨編號

組別	出場順序 暨編號	國語 演說 01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04	英語 演說 15	國語 朗讀 06	閩南語 朗讀 07	英語 朗讀 14	國語 12	國語 13	國語 字音字形 09
國 小 組 01	01	高藝芳	翁雨清		洪仲堯	李恩	馮姜品妍	趙品婕	董秉澄	侯詠杰
	02	林詩婷	吳致翰		張予恩	柯唯呈	葉語	蔡恩晞	陳品妍	王緹
	03	德菲瑪凱	吳映玫		歐以樂	盧承佑	李怡睿	潘胡適	楊采霓	洪宇慶
	04	黃品樺			李維和	潘承武	唐茜	吳宸宗	潘家淇	陳柏羽
	05	邵靖原			郭家翎	吳福安	鐘子媛	陳若忻	周韻儀	盧曉嫻
	06	曾楚嫻			張紘瑜	吳自遠	宋苡毓	李丞浩	賴宜函	陳柔誼
	07	呂欣芳			黃又靚	林鈺旋	韶雅好· 伊書麻里	蔡沂潔	黃敏琪	陳品儒
	08				鄭旭恩	陳定宇	黃飛樂	謝好婕	張瑋陵	范育成
	09				陳苡欣	潘筠濶	林宏晉	潘梓宣	黃語亭	許沐恩
	10				張佩慈	吳育聰	江鈺慈	王悠		尤宥婷
	11				高宇均	陳玟慈	申育婷	黃玉樹		吳涵瑄

12				陳以萱		李樂	張雙詒		方熊維尊
13				黃明潔		王路卡	林屏升		柯宥豪
14				洪方萱		勞俊棠	李冠賢		陳君定
15				鄭瑋葳			許慧婷		賴雨彤
16				王韻琇			王子杰		李俊豪
17				楊核渝					李鳳恩
18				陳子芸					張佳雯
19				陳沛綸					
20				洪蘋薰					

名牌：競賽項目編號-組別編號-出場順序暨編號

例如：高藝芳名牌

01-01-01

##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各項競賽選手出場順序暨編號

組別	出場順序 暨編號	國語 演說 01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04	英語 演說 15	國語 朗讀 06	閩南語 朗讀 07	英語 朗讀 14	國語 12	國語 13	國語 字音字形 09
國 中 組  02	01	林品筑	楊晴	黃睿涵	謝承恩	廖怡虹		莊茗雅	盧秀眉	洪于庭
	02	許佩薰	許聖賢	謝毓佳	張柏鈺	林永貞		張意伶	藍若語	黃杰
	03	林建均	易宥縈	黃允仟	王家妍	潘晏晴		尹筱婷	潘慧欣	張以禾
	04	顧啓柔		陳育緯	林餘萱			李懷恩		蔡子鳳
	05				侯湘庭			湯慧綺		王昊軍

名牌：競賽項目編號-組別編號-出場順序暨編號

例如：林品筑名牌

01-02-01

## 競賽說明

- 〈一〉演說和朗讀競賽選手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帶隊老師於休息區、中廊休息，請保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並全程戴上口罩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 〈三〉所有參賽選手於完成自己的比賽並將物品整理完畢後，請立刻離開賽場，並儘速回到休息區或中廊集合。〈可事先與帶隊老師約定集合時間和地點。〉
- 〈四〉現場參賽選手請靜候舉牌的工作人員帶領前往比賽場地。
- 〈五〉請勿攜帶手機與其他電子設備進入準備室或賽場，請一律交由帶隊老師保管。
- 〈六〉若初賽規則與複賽規則牴觸，則以複賽規則為主要依據。

##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30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由工作人員帶領登台演講，如連續宣布3次「開始演說」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四〉選手遵照工作人員引導由前門〈教室黑板〉進場，後門離場。
- 〈五〉演說比賽若提前結束可直接從左方下台，回到預備區收拾個人物品後直接回到休息區。
- 〈六〉若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30分鐘之權益。
- 〈七〉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八〉演講時間剩1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並隨即下台。
- 〈九〉聞「開始演說」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初賽如有3位評審，總分扣3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4-5分鐘，若是3分31秒-3分59秒之間下台扣總分3分；3分01秒-3分29秒下台扣總分6分，依此類推。

## 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30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由工作人員帶領登台演講，如連續宣布3次「開始演說」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四〉選手遵照工作人員引導由前門〈教室黑板〉進場，後門離場。
- 〈五〉演說比賽若提前結束可直接從左方下台，回到預備區收拾個人物品後直接回到休息區。
- 〈六〉若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30分鐘之權益。
- 〈七〉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八〉演講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九〉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演講時間剩半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並隨即下台。
- 〈十一〉聞「開始演說」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初賽若有3位評審，總分扣3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2-3分鐘，若是1分31秒-1分59秒之間下台扣總分3分；1分01秒-1分29秒下台扣總分6分，依此類推。

##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 〈三〉國語朗讀競賽員抽到題卷後，競賽員可帶字典、辭典在準備席準備，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該題卷不得作為選手出賽朗讀用。出賽時不可攜帶字典、辭典或其他輔助資料。
- 〈四〉朗讀準備期間，請勿太大聲，干擾其他參賽選手。
- 〈五〉閩、客、英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就賽場位置後，直接拿起賽場中抽到的題本，即可開始朗讀進行計時。
- 〈六〉朗讀題目與所抽之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七〉由工作人員帶領登台演講，如連續宣布3次「開始朗讀」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八〉選手遵照工作人員引導由前門〈教室黑板〉進場，後門離場。回到檢錄準備室收拾個人物品後直接回到活動中心休息。
- 〈九〉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若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 〈十〉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

## 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二〉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三〉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四〉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二〉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三〉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四〉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

〈五〉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可提早出場。

〈六〉國語作文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楓港國小網站。

##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準備用具，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二〉時間開始時，始得翻開試題紙，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三〉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四〉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五〉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六〉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楓港國小網站。

## 屏東縣110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防疫措施

一、屏東縣所屬學校辦理及參加「110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請參與各類項目競賽之競賽員(學生或教師或其他人員)、評審、指導老師或家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以提供競賽員安全健康的競賽環境及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二、基本防疫規定：

- (一)競賽員、指導老師與家長於比賽前請主動通報旅遊史(含國內及國外，無者免通報)：當日參加競賽之競賽員與陪同競賽員比賽之指導老師或家長應主動聲明在當日前14日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不得參加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另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亦同。
- (二)所有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家長、評審、工作人員等)倘有發燒超過 $37.5^{\circ}\text{C}$ 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均不得參加語文競賽分區初賽。
- (三)分區初賽當日：承辦學校應張貼宣導公告，所有競賽員(含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家長或指導教師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於比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予承辦學校。
- (四)倘有發燒超過 $37.5^{\circ}\text{C}$ 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於比賽前主動向區賽承辦學校主管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或家長帶領其就醫治療。
- (五)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語文競賽區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語文競賽區賽前報到檢測(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

- (一)進入校園之人員須配合承辦學校於學校校門口或適當處所，由承辦學校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需紀錄)。若額溫超過 $37.5^{\circ}\text{C}$ 或耳溫超過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能入校參與語文競賽區賽，並請由家長或學校帶回進行就醫。
- (二)所有人員進入學校一律採實聯制(簽名或掃描QRcode)。
- (三)競賽員(含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及陪同之家長、指導教師一律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四)為避免群聚效應，一位競賽員僅開放一位家長或一位指導老師陪同。
- (五)競賽員、家長或指導老師請自備口罩佩戴。
- (六)評審、學校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於競賽場內、外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 (七)承辦學校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工作人員、競賽員、家長或指導老師消毒。
- (八)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家長或指導老師提前到達區賽競賽場地。

#### 四、語文競賽區賽比賽中狀況處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

- (一)評審及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隨時掌握競賽員身體狀態，若有競賽員有偶發狀況產生(如持續發生咳嗽、呼吸道困難症狀、發燒等生理現象)，須緊急連絡工作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不能參與競賽，立即通知陪同人員或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 (三)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 (四)動態競賽項目(例如演說、朗讀)之競賽員於比賽時可暫時脫下口罩，比賽前及比賽完後須全程佩戴口罩，其餘競賽項目之競賽員一律全程(含比賽前、比賽中、比賽後)佩戴口罩。
- (五)競賽員與評審及工作人員室內距離須達1.5公尺以上，室內座位一律設置隔板，未設置隔板之教室或比賽場所，請規劃梅花座。
- (六)為避免群聚，室內人數(教室)限制50人以下，評審、競賽員及工作人員等人員可進入教室或比賽場所，其他人員一律禁止進入教室或比賽場所。
- (七)每間場地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如酒精、消毒水等)。
- (八)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請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五、語文競賽區賽比賽後狀況處置(由各區賽承辦學校主責)：

- (一)競賽員離開競賽場地前以酒精消毒手部，並請儘速離開校園。
- (二)競賽場地及教室、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
- (二)人員進出校門口時，均需酒精消毒手部、測量體溫。
- (三)各競賽場地空間需通風良好、座位間距拉大，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

#### 七、其他未盡事宜，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防疫措施及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健康聲明切結書(指導教師或家長)

本人\_\_\_\_\_陪同競賽員\_\_\_\_\_參加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_\_\_\_\_區賽，確定於 110 年\_\_月\_\_日(比賽當日日期)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姓 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組或社會組)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_\_\_\_\_區賽，確定於 110 年\_\_月\_\_日(比賽當日日期)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競賽員：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學生組)

學生\_\_\_\_\_就讀本縣\_\_\_\_\_，參加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_\_\_\_\_區賽，確定於 110 年\_\_\_月\_\_\_日(比賽當日日期)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競賽員：(簽章)

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日